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名称自2015年8月6日起，由“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华泰柏瑞先行混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7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
基金简称	量化先行
基金代码	004922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2.2 基金产品说明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树义	陈鹤
总经理	魏树义	李爱东
基金管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2.4 信息披露方式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实际投资收益率	-0.00%-0.2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48%-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48%

3.2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除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

3.4 基金净值表现

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5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6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2. 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外报告时本基金的基金运作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等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岗位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得到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预警。投资者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者或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双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多次，系为量化投资策略需要。

4.1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外围市场调整、中兴事件、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去杠杆等事件的影响，A股市场回调压力增大。并且受大幅质押平仓、财务造假曝光等黑天鹅事件爆发等因素影响，市场风险偏好降低。大市值因子本报告期表现较好。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常运作，我们坚持了一贯的量化选股策略。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3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4%。

4.4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将经历一月份企稳，尤其是月份的深度调整之后，在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前提下，A股市场将提供更好的投资价值。

下半年国内外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在外面临全球央行进一步收紧流动性对各类资产价格的影响，国内面临去杠杆和资金紧缩的影响。我们认为尽管有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股年中终结外部风险，但A股大概率可以走出独立行情。经过上半年的下跌以后，在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股票市场向下风险应该比较有限。站在当前的时点，我们对后市比较乐观，认为A股市场是当前国内大类资产中风险收益特征较好的资产。

本基金是坚持利用量化选股策略，在有效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继续获得超越市场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的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6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1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1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1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1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1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1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1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2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2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2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2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2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2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2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2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2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2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3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3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3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3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3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3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3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3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3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多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64元。

4.4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及相关参数选取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2